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10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10 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资产抵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资产抵押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10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陈海权) _____

(郭新梅) _____

年 月 日